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美元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孙公司 Haisco (U. S.) Medtech Inc.，经营范围拟为：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

该孙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登记的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者

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青海省格尔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产品市场推广、企业营销管理咨询以及营销人员培训等。

该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者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06 日